

证券代码：832602 证券简称：泰通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南京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担任。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两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

任。	任。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具体规定如下： （一）公司实行敏感信息分级管理制度，按以下标准分类管理： 1. A 级信息(基础披露层)：…… 2. B 级信息(受限披露层)：…… 3. C 级信息(特别保护层)：…… （二）股东行使知情权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查阅范围：…… 2. 程序要求：…… 3. 技术处理：……
第十章 信息披露	第十章 信息披露和信息安全保障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百七十八条 股东涉及商业秘密的查阅请求，公司可采用以下替代方案：

- （一）由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对说明》；
- （二）提供经独立董事背书的财务数据摘要版；
- （三）安排行业专家出具《技术合理性评估报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违约救济】违反信息分级管理制度导致商业秘密泄露的：

- （一）扣留全部保证金（标准为最近年度净利润的 2%）；
- （二）按实际损失 3 倍或侵权获利 5 倍追偿（以较高者为准）；
- （三）立即终止股东提案权直至整改完毕。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南京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